巴宜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3-17928）

采　　购　　人：林芝市巴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项 目 名 称：巴宜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GZFCG2023-17928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林芝市巴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 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响应人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

1.3.5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响应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7 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编制本采购文件。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成交价的0.8%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4 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响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响应人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2 无论采购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响应人所响应货物、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技术文件”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全部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注：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就供货期内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包括货物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1.3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未按以上规定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11.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5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其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响应人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时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14.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方式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响应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操作。

在线办理CA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zang.gov.cn）常用软件下载栏目进行查询。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页面，点击“电子化交易系统”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响应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响应”从待响应列表中选择响应项目，进入响应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响应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响应”按钮。

通过响应客户端获取所投项目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参与全程的开标会议，自发起解密阶段30分钟内，由于供应商自行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开标准备工作。

15.2 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可查看已响应项目信息。

16.响应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2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

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五 磋商及评审

18. 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代表参加。响应人不足 3 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2 响应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磋商解密**（每家投标单位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视为无效投标）；**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响应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响应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2 采购人在评审前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

19.2.2 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19.4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性能和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共 3 人，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等。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响应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等，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与其他响应人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4）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5）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响应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10）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响应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12）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13）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

（15）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

（16）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

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执行。

24.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27.1 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出具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出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7.2 磋商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响应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9.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响应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一览表；（附件 1）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件 2）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件 3）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附件 4）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件 5）
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附件 6）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附件 7）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附件 8）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 9）

附件 1.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磋商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响应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响应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响应总报价必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此表中，响应总报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自拟）

注：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注：提供承诺函。



附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格式自拟）



附件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承诺本单位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格式自拟）



附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响应书（附件 1）
2. 分项报价表格式（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3）
4.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4）
5. 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附件 5）
6. 承诺书格式（附件 6）
7. 资格申明格式（附件 7）
8. 业绩表格式（附件 8）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附件 9）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11. 承诺书（附件 11）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 12）

附件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我方在此申明并同意：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

（二）磋商总价_____；（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_____；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后_____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八）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分项报价表格式

响应详细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备注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附件 4.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则“授权委托书”可不需要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3"></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简介</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6">单　位
概　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 colspan="3">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人</td><td>经营人员</td><td colspan="3">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 rowspan="2">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性质</td><td>生产性</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流动资金</td><td rowspan="2">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td></tr>
<tr><td>质量保证体系</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4">经　济
指　标</td><td>年　份</td><td colspan="3">销售收入（万元）</td><td colspan="3">利润（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6.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7. 资格申明格式

资格申明

致：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参与磋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_____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且没有因此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8. 业绩表格式（如有）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9-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担任职务	备注

9-2 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注：1、主要技术人员是指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等。

2、资质证书：提供主要负责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 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须承诺，若成交本项目，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补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至代理机构，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电子文件一致。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投标人无法提供的资料可不提供。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宜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响应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3-17928

项目名称：巴宜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438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肆仟叁佰捌拾元整）

最高限价：¥150438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肆仟叁佰捌拾元整）

采购需求：负责巴宜区林芝镇、百巴镇、米瑞乡、布久乡、更章乡等 5 个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

1.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证明材料无需单独提交，各响应人的资格要求材料应做在响应文件里，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执行。

4.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2）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招标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市巴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林芝市

联系方式：180089883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A2-5-3-101

联系方式：158825624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882562429



第 4 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林芝市巴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林芝市 采购人电话：18008988383
1.2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A2-5-3-101 业务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882562429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否__（是、否）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__否__（是、否）
1.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
1.8	预算金额：**¥150438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肆仟叁佰捌拾元整）**
1.9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自磋商之日起。
1.10	响应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1.11	合同履行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12	响应文件：**在线提交，线上解锁；**
1.13	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4	磋商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提交投标文件
1.15	本项目最高限价：**¥150438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肆仟叁佰捌拾元整）**，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人工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若亏损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此费用。
1.1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7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2）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1.1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是、否）
1.19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参数、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20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 1.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执行。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

1.21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成交价的0.8%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22	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CA锁可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常用软件下载”栏查询办理流程。各响应人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响应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284720）。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网上评审），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定义： 2.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响应客户端编制的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各潜在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参与全程的开标会议，自发起解密阶段30分钟内，由于供应商自行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3.3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本项目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磋商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每家投标单位解密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超过30分钟视为无效投标） 5.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5.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5.2“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

	应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合同履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纳税和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结论	通过/不通过	

第 5 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巴宜区已建成的 6 个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分别位于林芝镇、鲁朗镇、百巴镇、布久乡、米瑞乡、更章乡（其中鲁朗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不在本方案实施范围内）。

二、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管护标准，进一步加强巴宜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提高生活垃圾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运营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努力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三、运营标准

按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运营管理技术规范》，5 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需达到如下管理标准。一是做好收集、转运工作，二是做好设施维护，三是建立管护制度，四是建立应急反应制度。

四、运营方式

本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公司托管运营。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执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响应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合同履行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及格式编制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			
结论				

详细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技术部分（52 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清晰规范的工作流程；2、科学合理的垃圾清运体系；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制度；4、风险防范措施；5、项目管理规章制度；6、应急处理预案；7、针对行业特征制定的指标；8、质量和安全及时间进度控制措施；9、风险防控措施；10、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措施；11、专业服务特色制度；12、服务保障措施；13、档案管理制度，该项总分为 52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 4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三	商务部分（37 分）	
1	专业技术人员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为 5 人以上包含 5 人的得 15 分；每减少 1 人扣 3 分。 须提供人员的相关环保类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五险证明(近三个月指:2023 年 9 月-11 月或 2023 年 10 月-12 月，五险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服务人员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12 分。 须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五险证明（近三个月指:2023 年 9 月-11 月或 2023 年 10 月-12 月,五险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四	其他（1 分）	
1	政策性加分 （1 分）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 （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条款可在实际签订时经由双方协商调整，但不允许变动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明确的需求清单、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有关内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3-17928

项目名称：巴宜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巴宜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50438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37

5	技术评审	52
6	其他评审	1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合同履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纳税和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及格式编制
6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专业技术人员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为5人以上包含5人的得15分；每减少1人扣3分。须提供人员的相关环保类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五险证明（近三个月指：2023年9月11月或2023年10月12月，五险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5
2	服务人员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高12分。须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五险证明（近三个月指:2023年9月-11月或2023年10月-12月，五险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2
3	业绩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清晰规范的工作流程；2、科学合理的垃圾清运体系；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制度；4、风险防范措施；5、项目管理规章制度；6、应急处理预案；7、针对行业特征制定的指标；8、质量和安全及时间进度控制措施；9、风险防控措施；10、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措施；11、专业服务特色制度；12、服务保障措施；13、档案管理制度，该项总分为52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52

其他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政策性加分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 - 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	

